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九十八至一〇一年度)

(行政院 97 年 8 月 21 日第 3106 次會議通過)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1
一、環境情勢分析	1
二、優先發展課題	12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19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19
二、資源分配檢討	30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32
一、策略績效目標	32
二、衡量指標	40
肆、計畫內容摘要	48
一、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48
二、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48
三、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51
四、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53
五、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55
伍、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56
陸、計畫關聯表	6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八至一〇一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國際環境情勢分析

數位匯流發展包括服務、網路、終端之匯流及前三項因素促成之產業匯流，其內涵則為技術、經濟與文化之發展，為使各面向均衡發展，須仰賴健全之監理政策與法令架構，主要國家在此趨勢下，紛紛就監理架構規劃、法規命令修訂、技術發展演進、社會文化規範、產業經濟發展等議題，進行多面向研究，希望在整體監理政策與法令上進行重大革新，以引導整體通訊傳播市場達到和諧共榮共生之局面。

無線通訊之跨國漫遊服務、垃圾郵件、網路資安、資通訊產品貿易自由化與相互認證議題，均使區域性甚至全球性之國際合作與交流成為無可避免之發展趨勢。

在兩岸交流方面，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崛起，對我產業造成磁吸效應，兩岸交流漸趨頻繁，惟為避免資金及技術外流，造成我國內產業空洞化，並為確保國家安全，過去我政府先後採行「戒急用忍」及「積極管理，有效開放」之兩岸政策，對台商赴大陸投資及陸資來台均設有限制；然自 97 年 5 月新政府上任後，秉持「深耕台灣，連結全球」的施政理念，業積極推動放寬台商赴大陸及陸資來台之投資限制；是以，如何因應我政府之兩岸開放政策，妥善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刻成為各部會之重要議題。

此外，我國處於國際政治不利之環境中，如何能藉由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以促進國際經濟發展利益為手段，突破外交困境，重返聯合國外圍組織，爭取我國之國際地位，實有賴本會與中央各部會合作推演，擘劃最佳戰略與作為。

1. 通訊傳播數位匯流發展趨勢

數位匯流一大特色為傳輸網路 IP 化，主要國家規劃未來由全 IP 化網路（或稱下世代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s，簡稱 NGN）取代電路交換及分封交換之核心網路，有提升頻寬使用效率及節省傳輸成本之效果及設定資安及群組通訊之功能，故數位匯流網路可依各人喜好、隱私及安全等需求，提供不同功能服務。因電信及廣電業務均可利用 IP 化傳輸平台傳送相同之應用服務，此兩類市場將成為既競爭又合作之關係，消費者可於不同網路而仍享有相同服務，故數位通訊技術之演進及消費者需求之轉變，將澈底改變通訊傳播市場之樣貌。

數位匯流另一大特色為網路無線化，因唯有無線通訊方能達成無間隙服務，故具備良好物理特性之電波頻段遂成為業界關注焦點。700MHz 頻段具備長距離通訊、高穿透性及涵蓋率廣等良好特性，在類比電視逐漸淘汰後，此頻段具有促進數位匯流發展之絕佳功能。從美國通訊傳播監理機構 FCC 將 700MHz 頻段回收並完成用途規劃，且於 97 年 3 月中旬完成拍賣之總標售金額高達新臺幣 6,000 億元，即可見一斑。為順應國際技術發展趨勢，我國亟需及早研究該頻段回收後之運用，藉由開放新型態業務，鼓勵新技術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

2.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發展趨勢

通訊傳播匯流，已為各國監理機關最關注之核心議題，如頻譜管理、基礎建設競爭及跨通訊內容監理等，故主要國家正積極就匯流發展對現行產業結構與監理政策造成本質上之影響，參酌技術與市場發展趨勢，進行監理政策之調整。

數位無線通信日益發達，各國監理機關為維護電波秩序、避免電磁干擾、保護電信網路安全及確保消費者權益，均依循國際標準組織制定之介面、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等標準，並於電信設備上市後，實施後續稽查及配套管理措施。

網際網路具有跨國界與去中心化之特性，先進國家多以法律配合業者自律及科技方式管理不當資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已漸為先進國家共通趨勢，甚至納為

重要政策或法令之一環。另在強調無障礙之物質、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醫療衛生和教育及資通訊上，維護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亦為各先進國家關注焦點。

為因應全球化，各國紛紛利用參與國際組織時，積極推動通訊傳播業務交流，以強化國際同儕機關之互動與合作，確保各國通訊權益，甚至透過簽訂雙、多邊貿易協定，降低通訊傳播市場進入障礙，引領各國業者步入國際舞台，擴大各國經貿實力。

3．國際資通訊能力評比

(1) 依據 ITU 於 93 至 96 年間各次公布之數位機會指標 (Digital Opportunity Index) 排名，我國分別為第 6、10 及 7 名。前 20 名國家每年評比分數均有成長，因分數接近，故成長少之國家極易被他國超越，如我國從第 6 名降至第 10 名又回到第 7 名，另因歐洲國家及以色列與我國分數接近，未來競爭將益趨激烈，我國須正視此訊息，加緊提升競爭力。

(2)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91 至 94 年、95-96 及 96-97 年間全球「網路整備度 (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評比，我國各次表現為第 9、17、15、7、13 及 17 名，排名起伏很大。觀察排名變化，南韓在近 3 次評比，兩次以 10 名幅度躍升，顯示發展成效顯著，相關經驗值得我國借鏡。

4．兩岸交流將更趨開放

配合政府兩岸開放政策並考量國內產業發展利基，本會將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開放及鬆綁的新思維，協助我通訊傳播業者創立新視野，並引導相關資金、人才及技術朝正面之良性交流發展，俾在面對全球產業的激烈競爭，以及兼顧我通訊傳播產業利益、消費者福祉及國家安全之前提下，有效提升我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二) 國內環境情勢分析

1. 主管機關之新貌

本會組織法第 4 條條文修正案於 96 年 12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 97 年 1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321 號令修正公布後，本會委員所受之政治陰霾終於清除。惟目前因通訊傳播基本法引發之國家通訊傳播整體資源規劃職掌未釐清，故仍須與政府施政團隊協調最妥適分工方式，俾使本會得以專業角度，掌握最佳發展契機，推動監理政策革新與各項新興業務發展。

近年國內經濟疲弱不振，加上石油、原物料及糧食價格大幅上漲等因素，改變消費者日常支出習慣，除造成商業廣告縮水，亦使通訊傳播業務營收衰退，不利其創新發展，故本會須謹慎規劃監理政策，掌握政府開放兩岸三通及大陸旅客來台觀光契機，帶動國內通訊傳播業務之發展。

此外，電信與廣電相互融合其技術日新月異，相關政策亟需合適質量之研究人才，且本會蒐集及分析相關產業資訊之運作方式，囿於人力不足之現況，尚無專責單位專注於產業經濟研究與分析事務。為強化本會職能，應有完整監理政策規劃能量，包括營運資料蒐集、產業經濟分析、業務開放規劃、競爭政策設計之完整且相互支援之政策規劃架構，本會亟需增加相關人力，俾將產業經濟研究與分析獨立運作，以與營運資料蒐集、業務開放規劃、競爭政策設計產生上下游一貫之政策研訂與規劃功能，並支援監理法規命令之制定與修訂。

2. 監理架構之革新

本會於建構通訊傳播匯流監理架構議題上，在科技匯流面，為引進基礎網路傳輸平台、服務平台及內容應用平台階層化概念、確立網台分離原則、增訂跨業經營規範、調整產業間數位落差等；在產業秩序面，為確立頻譜規劃原則與指配方式、規範產業壟斷及不公平競爭行為、營造公平競爭環境、維護本土創意產業、落實媒體自律等；在社會規範面，為貫徹媒體近用權、培植多元文化、妥善規劃節目及廣告服務、保護消費者權益等。

發展 NGN 已為全球先進國家匯流政策趨勢，本會在調整監理政策，以期促成通訊傳播匯流時，宜儘速就網路互連、接續費、市場範圍、市場主導者界定等議題及早因應。

3. 通訊傳播事業發展情形

我國電信市場發展已相當活絡，惟迄今市內用戶迴路仍幾乎為獨占市場，市內及長途網路業務發展仍不順利，未來本會仍須積極透過監理政策，促進網路基礎建設競爭，帶動整體業務發展。

馬總統愛台十二建設政見中提到，要將我國建設為世界第一的無線寬頻國家；將台北市「無線新都」經驗，推廣至全國主要都會區，全面建置無線上網設施；建置「無線高速公路」，使所有偏遠地區均享有與城市相同之寬頻服務。換言之，順應世界潮流，推動高速寬頻無間隙服務網路環境，本會鼓勵新技術新服務，創造新技術新服務發展環境，讓各級政府於規劃、評估及執行其通訊傳播產業或服務之相關施政計畫時，儘可能有無障礙發展空間，將是我國未來重要之通訊傳播發展政策之一。

因此，無線或行動基地台必須加強建設，惟國內民眾對電磁波誤解較深，如何協助業者化解基地台抗爭事件，並要求業者除進行共站共構外，亦須美化基地台面貌，以達業者與民眾雙贏局面，使我國成為世界第一之無線寬頻國度，為本會責無旁貸之任務。

(1) 電信事業發展情形

電信市場經營家數：在 90 年 7 月電信業務全面開放經營後，電信市場競爭不斷，至 97 年 4 月底，第一類電信事業經營家數為 98 家，第二類電信事業經營家數高達 556 家，總計家數達 616 家（兼營一、二類者 38 家），電信市場既活絡亦競爭。

寬頻上網帳號數：96 年底統計顯示，我國寬頻帳號數已達 598.26 萬，其中非對稱式數位用戶迴路（Asymmetrical Digital Subscriber Loop）帳號數達

421.22 萬，有線電視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帳號數達 50.26 萬，固接專線（Leased line）帳號數達 2.64 萬，公眾無線區域網路（Public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達 4.9 萬，第 3 代行動通訊（The 3rd Generation Mobile Communication）實際上網帳戶數達 119.24 萬。

推動高速寬頻無間隙服務網路環境：本會於 96 年 8 月公告無線寬頻接取（WBA）業務得標者名單，有 6 家業者獲准籌設，目前正積極籌設中。惟 WBA 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寬頻上網服務（3.5G）之普及，有賴業者建置足夠基地臺提供完整電波涵蓋環境，且亦需提供消費者樂意使用之服務內容或可接受之資費方案，方可加速普及我國無線寬頻網路之建置。

（2）廣電事業發展情形

廣電業務涉及各國維護與宣揚本地文化之考量，故各國均給予相當程度之保護，我國亦不例外，惟因國內特殊政治環境，地下電台存在已久，不僅影響合法電台經營，亦可能影響飛航通信安全，本會須尋求有效取締及澈底解決之道。

在網際網路深入家庭、廣電市場競爭激烈、新興匯流服務平台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廣告總產值衰退之困境中，如何提振國內景氣、刺激民眾消費、帶動經濟發展，本會須與相關部會通力合作，達成此重責大任。

面對數位匯流風起雲湧之時代，將有必要深入觀察我國視訊包含數位無線電視、網路電視、多媒體視訊平臺有線電視等服務平臺產業規模，以瞭解相關視訊產業所面對之競爭挑戰，作為日後相關策略規劃之參考。

無線廣播：至 97 年 4 月底，營運中廣播電台有 170 家，因家數眾多競爭激烈，許多電台以聯播、聯營或策略聯盟方式擴大播送範圍，採取「類型電台」經營方式，針對不同聽眾需求，將節目予以區

隔，使節目更多元化。另政府亦積極推動廣播數位化，於 94 年 6 月 26 日完成第一梯次數位廣播頻率開放案審議工作，有 6 家業者通過決審。目前 1 家業者取得執照，餘尚在架設中，預計 97 年下半年起陸續向本會申請執照開播。

無線電視：交通部於 87 年間核配 5 家無線電視台各 2 個 6MHz 頻段，供發展數位電視使用（其一為改善收視備用），目前我國數位無線電視傳輸標準採歐規地面數位視訊廣播（Digital Video Broadcasting-Terrestrial；DVB-T）標準。因技術進步，目前各台使用一個數位頻段即可播送 3 套標準畫質（Standard Definition Television）節目，業界多稱為第一單頻網。5 家電視台運用第一單頻網，分別於 96 年 6 月及 9 月，經本會許可數位電視營運計畫變更，正式營運，共播出 15 個數位節目。

為建立符合全民利益且具有競爭力的數位無線電視平臺，提供民眾頻道多樣、內容多元的視訊選擇，本會將妥善運用尚未使用之數位電視頻率，考量以公開標售或其他評選方式，讓優質的經營者能進入數位無線平臺，除可落實「傳輸與內容分離」政策，並能導引業者朝向良性競爭與合作之方向邁進，促使頻道資源的運用更有效益。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執照開放案，已陳報行政院，本會將配合交通部辦理開放之頻段完成整備後，未來依行政院核定之方案辦理後續事宜。

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發展：自交通部同意 5 家無線電視事業採 DVB-T 傳輸標準播送數位無線電視，我國無線電視進入數位化世代。本會為促進高畫質數位電視（High Definition Television；HDTV）發展，於 96 年 5 月同意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公視）使用第 30 頻道，進行高畫質電視工程試播。

有線電視：政府於 83 年 1 月公告全國 51 個有線電視經營區，次月開放設立申請，並分 6 梯次進行審

議，有 156 家獲得籌設許可。後因市場變化等因素，取得籌設許可證之業者相互整併，至 97 年 4 月底，營運中之系統經營者計 62 家，另有 4 家播送系統在台東關山、成功及金門、馬祖經營。另據 97 年 3 月底各有線電視（播送）系統向本會申報之訂戶數資料，全國有線電視收視總戶數為 471 萬 5,797 戶，普及率為 62.37%。

衛星廣播電視：我國有線電視大都經衛星頻道提供，為健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發展，88 年 2 月 3 日衛星廣播電視法公布施行，於同年 7 月開始受理衛星廣電事業及境外衛星廣電事業之申設，至 97 年 4 月底，經核准並營運之衛星廣電事業共 178 頻道（境內 129、境外 49）、衛星廣電事業節目供應者 84 家（境內 64、境外 20），直播衛星 8 家（境內 5、境外 3）。

4．提升多元文化及維護全民權益

（1）相關政策及法規

本會於 96 年 2 月訂定公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多元文化政策綱領」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保障弱勢權益政策綱領」，作為本會相關施政作為之方針。

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4 款規定「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規定，保障弱勢族群無障礙取得資訊。

（2）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政治媒體、媒體政治」之現象，雖非我國獨有，惟我國發展歷程特殊、公民社會基礎薄弱，在民主升級之際，「黨政軍」退出媒體之歷史性任務亟待踐履。依現行法令，政府雖非不得進行政令宣導，然若與公共利益有違，而從事置入性行銷，恐涉及預算分配及正當性。前述所稱「公共利益」定

義模糊，行政機關良能及資訊公開固不可缺，為我國公民社會長遠基業著想，引進媒體自律及社會力他律，俾就媒體內容建立共同管制機制，為正本清源之計。

本會推動廣電法規修正及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立法工作，雖有條件開放媒體從事置入性行銷，惟仍考量廣大閱聽眾權益，而朝向禁止置入新聞及兒童節目，並賦予媒體揭露義務之政策目標。惟「置入性行銷」之買方既不以政府為限，長遠論之，若政黨或個人進行「政治置入性行銷」卻因「置入」致接收者無由明辨，似應不構成憲法所保障之高價值言論。但以現況而言，對政府政令宣導是否進行合乎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及未來相關廣電媒體是否確遵其揭露義務，仍有賴導入相關機制促進社會民主討論、接受公民檢驗之必要。

（3）推動通訊傳播服務普及

本會自 95 年成立後，依照法定職權，持續推動語音及數據通信服務及有線電視服務之普及。藉由通訊傳播資源之整合，促進通訊傳播之普及，並營造有利通訊傳播網路普及之誘因，以縮減數位落差，確保偏遠地區民眾同享通訊傳播服務。

有線電視具類似公用事業之特色，與民生息息相關，於數位匯流後更是整體寬頻建設之一環。為維護偏遠、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有線電視權益及促進城鄉平衡發展，本會依據「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運用有線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建置或維護「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之幹線光纖網路或微波系統相關網路設備費用，以促進偏遠地區有線電視之普及發展。

（4）挑選網路優先建置地點

本會持續推動「村村有寬頻」計畫，至 96 年底已讓偏遠地區民眾享有至少 2Mbps 速率的寬頻上網服務，使台灣成為世界第一個「村村有寬頻」的國

家，成效卓著。為延續縮減數位落差政策，爰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延伸至更偏遠之離島及部落等地區，除於 97 年 6 月 1 日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建設 50 個部落（鄰）提供寬頻網路服務外，將陸續依住戶數量、上網需求、地方經濟發展、當地具潛力的景觀、文化特色及旅遊、民宿等條件，規劃網路優先建置地點，逐年消弭數位落差。

（5）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根據交通部 96 年 6 月份資料顯示，台灣上網人口已超過 1300 萬人，其中 6 歲至 12 歲兒童達 60%，12 歲至 18 歲少年更是達 90% 以上，網際網路內容較傳統媒體複雜得多，對身心尚在發展之兒童及少年，如何確保其上網安全，是數位時代之重要課題。

網際網路具有跨國界與去中心化之特性，目前各先進民主國家多以法律配合業者自律及科技方式管理網路不當資訊。我國現行以強制立法作為網路內容管理方式實有修正之必要。在為保護兒童及少年安全上網之前提下，本會已建議內政部刪除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7 條第 1 項「電腦網路應予分級」之規定，規劃以更週延的防護機制，如：「成立內容防護機構」、「要求業者自律」、「公民參與」代替現行單一的強制分級規定。

（6）取締非法廣播電台

非法電台業者於主管機關強力取締後，旋即向立法機關陳情，立法機關遂將其要求輔導設立之訴求轉予行政部門，惟目前空餘頻道規劃開放事宜（如規劃開放第 11 梯次調頻廣播電台）尚受限於新聞局之「無線調頻廣播頻譜重整計畫」，由於外界亦有反對此種輔導方式而主張應強力取締之聲音，因此近年來「輔導」與「管理」始終擺盪兩端，造成主管機關執行業務面臨困境。

5．電波監測現況

近年來，無線通訊技術之運用日新月異，為滿足多元社會之需求，各種新型無線通訊設備不斷推陳出新，因此電波使用環境亦漸趨多元與複雜，為因應新增之無線通訊技術，本會之電波監測網軟硬體必須升級，以使監測功能與時俱進，並確實掌握我國電波使用狀況，以提升頻率資源使用效益。然囿於政府財政困難，無法一次編足預算將所有監測站全部升級，僅能分年編列預算，不利電波監測能量之提升。

6. 技術與資源應用趨勢

我國已開放之行動或無線業務計有 2G、3G、PHS 及 WBA 等，而 2G 業務執照年限將屆，未來 700MHz 亦將回收再利用。鑑於電波頻率為稀有資源，自從 3G 及 WBA 以不同競標方式釋出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後，未來勢必以競標方式釋出頻率，因此，本會須積極參與行政院相關部會之規劃，研擬最適當方式再利用相關頻段，避免業者為爭取執照而投入過多資金於頻率使用權利金，並適時引導 2G 業者加強發展 3G 等新業務，以免妨礙 3G、WBA 或 LTE (Long Term Evolution; 長期演進) 及未來較新業務之發展，而影響民眾享有更優質服務之機會。

此外，我國現行業務開放制度為頻率與執照一併核配，未來如將頻率與執照分離，單獨實施頻率拍賣，應儘速建立一套完整制度，否則貿然變更管制方式，恐衝擊相關產業，又如何防止頻率拍賣制度實施後之頻率囤積或頻率登記現象，亦需通盤檢討以擬定妥適之配套措施。

在通訊傳播匯流發展趨勢下，各種數位內容或服務得以在不同載具或平台上傳輸，促成通訊傳播產業之整併及服務之整合。因未來勢必使用 IPv6 位址方足以應付各類匯流設備所需，但 IP 位址難以記憶，使用上便利性不足，電信號碼為最適於識別之符號，因此需求將更為殷切，惟我國目前尚未針對電信號碼與 IPv6 位址於匯流網路之應用進行前瞻研究，短期內仍無法滿足無間隙寬頻接取設備之發展。

電信號碼亦為稀有通信資源，為維持電信號碼之合理有效使用，促進公平競爭，並滿足消費者便利性之需求，應促使電信業者繳回閒置號碼，以提升使用效率。惟電信號碼在業者長期經營下，閒置之號碼區塊已趨零散，業者在繳回閒置號碼前，須要求部分用戶改配其他號碼，恐造成民怨，若徵收號碼使用費，又有轉嫁消費者之虞，此均有待本會與業者溝通，以維護民眾通訊權益。故適度調整電信號碼核配區塊並搭配相關管制措施，方有助於業者繳回閒置之電信號碼，並減少民怨發生。

二、優先發展課題

(一)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因應數位匯流，檢討修正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為因應數位匯流對現有通訊傳播法令管制架構所產生本質上之影響及衝擊，世界各國對於因科技進步所引發的網路與服務匯流，以及產業界營運模式的匯流，進行對公共政策與管制規範產生何種影響與衝擊之評估，進而著手調整傳統管制結構。隨通訊傳播匯流之發展，我國亦已面臨法規不足之處，為呼應產業科技之發展取向，實有必要釐清通訊傳播匯流之管制焦點，檢討修正適合我國國情之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2.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通訊傳播無遠弗屆之特性，本會將持續積極參與各項通訊傳播相關之任務型國際會議活動及推動兩岸交流合作，強化與其他國家同儕機關之互動，妥適研議我對相關議題之政策立場，以確保我國通訊傳播相關權益。經由加強通訊傳播技術、資通安全等交流合作關係，並透過雙邊、多邊諮商談判，降低其他國家通訊傳播市場之進入障礙，建立網站交流知識庫分享及人脈經驗傳承，發揮本會有限預算及人力資源經濟效益，以建立與深化本會業務直接相關之官式專業合作交流關係，提升產業競爭力。

3. 持續檢討進入門檻，排除新技術新服務之進入障礙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與科技發展，為求有效維持市場競爭，排除新業者進入障礙，讓消費者享有最適服務選擇，本會將持續檢討各項法規，以鼓勵經營者提供有效率及創新的通訊傳播服務，以不阻礙新技術與新服務進入市場為原則，並鼓勵業者積極開發新服務，提供業者能有更公平競爭之環境，以實現電信市場自由化及廣電市場多元文化精神，並確保市場機能有效運轉，提供消費者更多選擇的權利。

4. 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化

無線電視數位化，已經由一般標準品質(SD)進步到高畫質品質(HD)，我國已訂定數位電視技術規範，但尚未訂定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規範，為促進我國高畫質數位電視發展，本會同意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公視）使用第 30 頻道（566~572MHz），進行 HDTV 工程試播，其試播項目有電波涵蓋區域分析、行動接收、同鄰頻干擾、多路徑干擾、市場調查及未來營運模式等，以評估 HDTV 之最佳播放模式。本會需蒐集試播結果及國內外高畫質電視發展現況，提供訂定高畫質電視傳輸標準及技術規範參考，俾利國內高畫質電視產業發展；此外，並將蒐集國內外高畫質電視發展現況，以作為我國未來推動高畫質電視之參考。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 落實競爭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競爭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本會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調整係數（X 值），並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實施 3 年，直至 99 年 4 月 1 日為止。為檢視前揭措施並衡酌國際間相關作法，持續推動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法每 3 至 5 年再行檢討修正，另為配合 100 年完成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之規劃，配合檢討相關法規實施回歸發話端訂價相關措施，以反映我國電信市場實際競爭情況，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2. 完成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

隨著數位視訊壓縮技術之進步，在電視數位化之後，原類比電視頻道收回後之再運用以及新頻段之開發，將受到國際上關注與重視，亦勢必成為通訊傳播新興技術所需頻譜，為因應未來數位匯流及國際技術發展趨勢，本會先期將著手進行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並針對 700MHz 頻段、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數位電視廣播頻段及軍事專用電信區塊化等所需之頻譜進行規劃工作，並配合政策及未來新興業務之需求，進行頻率騰讓收回與協調工作。

3. 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本會現有之無線電監測系統係於 87 年採購建置，對於 AM、FM、TV（類比）及專用電信電台等之窄頻信號源監測效果良好，然而對於日益增加之寬頻信號源，如現今通用移動通訊系統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Univers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System Third Generation，簡稱 UMTS3G）之行動通訊信號及未來 DVB 無線數位電視、無線寬頻接取（Wireless Broadband Access；簡稱 WBA）等寬頻信號源，現有系統已無法滿足監測作業之所需，實有必要將接收機等設備升級，提升系統功能以因應未來更多新型寬頻信號源及突發干擾源之有效監測。

4. 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電信號碼為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公共資源，為增益電信號碼之有效利用並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電信號碼實有妥善規劃管理之必要。鑑於電信業務蓬勃發展，原有電信號碼之管理方式已不符所需，實有必要建立資訊系統輔助處理，以縮小電信號碼核配區塊單位，確實掌握電信號碼資源之分配、使用情況及未來需求，以提升管理效能及號碼資源之使用效率。

5. 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發布施行後，業餘無線電實施分級制度，以常態性的方式辦理人員資格測試，並採用電腦考照系統，惟大部分民眾對於業餘無線電機屬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並未充分瞭解，爰本會擬於每年各舉辦 2

場說明會、製作短劇於媒體宣導及印製宣導品，導正民眾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

6. 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政府致力推動寬頻服務，以建置寬頻網路環境、創造優質化生活、建構高品質的資訊社會，故頻寬需求大幅增加，第一類電信事業大量建設寬頻基礎網路，相對地建築物內之電信設備亦應提升頻寬，甚或建置光纖網路，以利寬頻服務之推動，依電信法第 38 條第 6 項之規定，本會將研議修訂現行之「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增訂建築物光纖建置設計標準及範例、光纖技術規範查驗標準，作為建築物起造人設計及打造寬頻化建築物之依據，俾加速我國建築物內光纖化網路之布建，使民眾享有高速寬頻優質網路生活。

(三)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民眾受到誤導，對基地臺電磁波無正確認知，致對基地臺因無謂恐慌帶來排斥與爭執，產生許多抗爭事件，使得行動通信之基礎建設受到嚴重打擊，為建立民眾正確之電磁波知識，並了解本會核發電臺執照之嚴謹程序，本會應透過甄選具實務經驗與能力之公關廠商，因應當前情勢，基於科學證據，每年舉辦 4 場以上基地臺管理及電磁波觀念溝通宣導會，增進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之了解。

2.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

國內商業電子郵件濫發亂象，其問題癥結在於發信行為欠缺法律規範所致，另一方面，本會雖已結合業界自主防制力量共同遏阻該等不當行為，然濫發者基於商業利益，仍不斷尋找防制漏洞伺機濫發，爰此，儘速將商業電子郵件發送行為納入法制常軌，藉由法律明確規範，對濫發行為施予有效制裁，以落實維護收信人權益，提升網路安全及效率，此實係本會近期內亟需優先發展課題之一。

為加速構建國內商業電子郵件法制環境，及強化防制濫發實務，本會除賡續推動立法外，將朝加強辦理跨國防制濫發之國際合作方案，遏阻跨國濫發亂象。同時配合國際反垃圾郵件組織「倫敦行動計畫」擴充建置「垃圾郵件資料庫」，深入研析國內濫發行為態樣，以檢討、調整相關管制法規及監理機制；並督導服務提供者加強防制濫發行為，以維護網路通信秩序，確保民眾之通信權益。

3. 有效結合網路業者、公民及教育體系，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業者自律」及「公民參與」是先進國家對於網路內容管理之主要方式。在促進兒少安全上網之事務上，若從兒少使用者的角度觀之，其使用之設施如未能提供有效的管理機制，將令身心皆未臻成熟之兒少隨時處在遭受不當網路資訊侵害之境地，惟欲保護兒少除應加強平臺有效管理，亦賴兒少本身及家長之充分配合，因此，欲達兒少上網安全，實有賴「建立公民參與機制」、「強化網路素養教育」及「建立有效的平臺管理機制」同時發揮功效。

4.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為建構優質傳播內容環境，本會於 96 年執行「通訊傳播達人計畫」，97 年則辦理「與社區有約—媒體社區研究院」；為延續相關活動的長期效益，逐步達到「公民參與」之目標，將持續推動媒體識讀教育，擴大宣導全民參與監督通訊傳播的理念，推動健康之傳播內容。

5. 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馬總統之愛台十二建設政見中提到「政府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不得從事含有政治目的的政令宣導；政府廣告預算應建立公平合理的分配機制，不得偏好具有特定政治立場媒體，澈底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為落實此一政策，將提出相關修法建議，以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四) 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 · 促進傳播媒體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廣電媒體挾帶數位化的優勢，與民眾生活緊密結合。目前電子媒體基於收視率、商業利益考量，或單純出於缺乏適當性別意識觀點，有意或無心的一再呈現對性別消遣、偏頗、貶抑、物化、歧視、不尊重、刻板印象的言詞或影像，長期將危害社會公序良俗正常發展，對兒童及少年尤有巨大影響。廣電從業人員與經營者是否具有人文關懷、公正客觀與尊重弱勢的素養，將直接影響其所製播節目是否能符合多元文化的理念，從而與社會多元文化間形成良性循環互動，因此有必要針對傳播內容進行有效的瞭解，導正可能的偏差並鼓勵媒體朝多元文化的價值發展。

2 · 保障弱勢族群電視近用權益

「機會均等」與「充分參與」是促使身心障礙者享有合理的生活權、教育權、工作權的基本前提，也是世界潮流所趨。目前電視所提供服務，大多以一般人為對象，對於弱勢族群所提供之服務相對有限，而在弱勢族群當中，關切之重點多集中在原住民等少數族群或偏遠地區民眾，惟對於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電視近用服務相對而言又更少，因此身心障礙者在電視近用上可謂是弱勢中的弱勢，因此有必要優先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之相關服務措施。

3 ·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本會為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將繼續推動語音通信、數據通信、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服務制度。一方面將整合相關機關資源，持續辦理補助偏遠地區建置寬頻網路，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或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服務；另一方面，本會將持續促請通訊傳播網路服務提供者，於偏遠、離島地區，以衛星、無線或有線通訊傳播網路，除提供語音通信普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外，並加強寬頻數據及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96 年建置村村有寬頻網路，部分村落申請使用率偏低，為避免資源浪費，本會將進行委託調查研究，規劃

適當建設地點，以達成有效促進通訊傳播之普及，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策略、計畫執行成效

(一) 放寬固網市場進入管制

在固網業者的申設條件與申請程序方面皆有革新、簡化，其中包括：

1. 為促進連外頻寬之市場競爭，本會業於 95 年 11 月 2 日公告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12 條之 1，解除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擁有全電路使用頻寬至少為每秒 50 億位元（5Gbps）之限制規定。
2. 另為調整固定通信業務執照申請時程，本會於 95 年 9 月 15 日公告將原訂每年 3 月、9 月之定期受理，自 96 年起修正每年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受理，並自 97 年起，進一步調整為隨時受理。
3. 為求有效引進市場競爭機制，本會乃全面檢討放寬固網市場之申設規定，業已於 97 年 1 月 31 日「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發布程序。本次修正係參酌業者網路建設及營運的實際成本精算，因應科技進步，可將原平均單一門號成本由新臺幣 4 萬元修正至 2.1 萬元，爰調降既有業者之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應繳保證金；為延續 93 年進一步實現電信市場的自由化之精神，新參營者之義務建設容量更調降為原四分之三。新進業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 88 年開放初期的 400 億元調降至現今的 64 億元，降幅達 84%。

(二) 公告市內用戶迴路為通信網路瓶頸設施

本會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公告「固定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有利於未來辦理銅絞線用戶迴路以歷史成本計價出租政策，促進電信市場競爭之提升。

(三) 公告「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訂價機制調整暨網路互連相關事項處理之行政計畫」

本會於 96 年 12 月 25 日第 217 次委員會議決議，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回歸為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

端事業所有。此一機制的調整，將使市話用戶能享受更低廉的價格及更多元的選擇機會，而市話業者將具有更靈活之行銷策略，有助於提升整體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

(四) 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 完成與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巴拿馬等國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 FTA)，積極與美國、多明尼加等國商談簽訂雙邊協定事宜，並爭取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簡稱 WTO) 之開發中會員進一步開放其通訊傳播市場。
2. 與加拿大簽訂「臺加通訊及資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 ICT MOU)」，依該 MOU，臺加雙方均定期舉辦官方交流會議 (臺加 ICT MOU 指導委員會議)，參照此合作模式，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建立實質雙邊合作關係之可能性。
3. 持續推動亞太經濟合作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簡稱 APEC) 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議 (Mutu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簡稱 MRA)，與加拿大、澳州、新加坡、香港、美國完成簽署第一階段 (Phase I) MRA 後，已再與加拿大完成簽署第二階段 (Phase II) MRA，刻正積極與新加坡及美國等國家洽談簽署第二階段 MRA 的相關事宜。
4. 舉辦臺加防制濫發電子郵件政策及策略合作瞭解備忘錄指導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持續推動臺加雙邊實質交流合作，並推動與巴西、臺日共同防制濫發垃圾郵件 (Anti-Spam)、網路安全及網路犯罪等跨國議題合作意向，擴展並結合區域與國際力量，建立全球性網路安全機制。

(五) 持續推動價格上限管制法

現有價格上限管制法係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連續實施 3 年，直至 99 年 4 月 1 日為止，受管制電信事業相關資費已分 3 年依公告 X 值逐年調整，其中以調降市話撥打行動費率為例，某公司市話撥打行動業務之一般時段每秒通話費已由 0.09512 元 (96 年 4 月) 調降至 0.09047 元 (97 年 4

月)，另以調降 ADSL 月租費為例，某公司 ADSL 2M/256K 電路月租費亦由 416 元（96 年 4 月）調降為 393 元（97 年 4 月），因此，自實施價格上限管制法以來，不僅提升電信事業營運效率，亦使消費者享有更優惠電信費率，造成業者與消費者雙贏，成效相當卓著。

（六）推動通訊傳播監理業務資訊管理服務

本會現行使用之電信監理管理資訊系統係於 84 年 3 月開發建置，迄今系統使用已逾 10 年，該系統之軟硬體皆已陳舊不堪，不論系統執行之效能、操作之親切性、功能之完整性及與各關聯系統之相容性等，皆有待改善，另因本會組織調整、法規修訂及作業內容整合、作業範圍界定、作業程序變更等因素，致本會亟需建置一套涵蓋頻譜管理、通訊及傳播監理、規費管理及統計分析等之整合性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本系統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發包委外建置，預計 450 個日曆天完成。目前已完成第 2 階段內容，計畫執行進度 40%，建置業餘無線電臺暨人員管理、船舶無線電臺管理、綜合報表統計等 3 子系統。

（七）撤換分流：簡化廣電執照換發程序

- 1．換照申請文件之簡化：申請文件項目因應實際需要加以增刪，並予以表格化，設置說明欄位供申請者以精簡之文字說明及提供必要之佐證資料，可減少應附文件之數量。該新換照申請表業於 95 年 8 月 3 日公告上網並發函通知業者。
- 2．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之簡化：將換照作業之審查程序、項目及標準予以簡化、明確化及法制化；另將申請換照業者之應辦事項、書表撰填方式等皆明列於申請須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屆期換證審查作業要點於 96 年 2 月 8 日訂頒，無線廣播事業廣播執照屆期換照審查作業要點、無線電視事業電視執照屆期換照審查作業要點於 96 年 4 月 30 日訂頒，各業務申請須知同日公告於本會網頁。
- 3．執行成效：

- (1) 簡化審查程序、縮短審查作業流程。另面談與實地訪查視個案需要辦理，增加彈性。
- (2) 撤換分流：換照審查之規劃，除就業者於各項目表現之優劣評定分數外，並經由審查來發現申請者營運之缺失、提供改善意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方得為換照申請之駁回，換照審查為促使改善，而非撤照之手段。
- (3) 換照與評鑑之結合，維持監理之一貫性：為使業者重視評鑑之表現，將業者之評鑑表現列為換照審查項目。對於歷次評鑑成績優良，且於換照審查無重大缺失應即改善事項之業者，較易於通過換照之審查。業者於換照案所發現缺屍之改善情形亦將列入下次評鑑審查，使評鑑與換照審查二者互為配套。

(八)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自民國 91 年實施電信普及服務以來，歷經 5 年多的普及服務制度運作下，我國市內電話普及率已達 97.56%，顯見語音服務已趨近全面普及。95 年 12 月 29 日修正「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將數據通信納入普及服務範圍，為縮短建設時程，並增訂 96 年度得依不經濟地區之需求，於 96 年 6 月 1 日前指定第一類電信事業於特定村里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為我國電信普及服務制度向前邁進一大步。96 年 5 月 31 日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全國 8 縣、24 鄉之偏遠地區的 43 個村建設寬頻網路；台灣固網公司於嘉義縣阿里山鄉 3 個村建設並提供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至 96 年底業已完成寬頻網路建設，讓偏遠地區民眾亦享有至少 2Mbps 速率的寬頻上網服務，使台灣成為世界第一個「村村有寬頻」的國家。
2. 電信普及服務實施成果：中華電信公司至 96 年 12 月底，於 17 個縣市 79 個鄉鎮，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普及服務，實際市話客戶數共有 212,464 戶；提供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實際數據通信客戶數共有 11,655 戶。96 年度公用電話普及服務實施後，營運公話機數為 98,060 具，不經濟公話機數 23,367 具。另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市內電路月租費，由 91 年度 2% 之補助單位使用

FTTB (Fiber To The Building; 光纖到樓) 網路，提升至 96 年度 80.49% 之補助單位使用 FTTB 網路；其中提供全國高中、職學校 428 所，國中 685 所，國小 2596 所，其他進修學校、特殊學校 27 所，公立圖書館 78 所，總計 3,814 個單位適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優惠。維持高品質高效率網路，期使學生在優質的網路教學環境中，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獲取豐富之資訊，培養學生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對資訊社會之普及化及往下扎根，盡最大的努力。另 96 年度以優惠資費提供中小學校市內電路月租費，計有亞太電信公司分別提供 144 個學校 10M、20M、50M 或 100M FTTB 電路及台灣固網公司分別提供 13 個學校 13 條 E1 電路。預計 97 年度及 98 年度適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優惠之單位使用 FTTB 電路者持續增加。另台灣固網公司復於嘉義縣阿里山鄉提供 96 年度及 97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計有 120 個用戶申請使用。97 年度本會指定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及中投有線電視公司於偏遠地區 50 個部落（鄰）提供不經濟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延續縮減數位落差政策目標，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延伸至更偏遠之離島及部落等地區。

3. 為維護偏遠、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有線廣播電視之權益及促進城鄉平衡發展，本會 97 年度將依據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相關規定，採截長補短原則，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協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建設或維護「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之幹線光纖網路或微波系統相關網路設備費用，以促進國內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九) 推動無線寬頻接取與運用－規劃頻譜

1. 近年來無線寬頻接取新技術已成為國際發展趨勢，其特性為傳輸距離長、網路涵蓋範圍廣、高頻譜效率、高傳輸速率、具彈性的系統容量、支援語音影像等各種服務需求，並支援多種工作頻段，且在高速企業連線等領域都支援相關的應用，其發展預期可提高傳輸速率，並改

善無線網路的缺失。因此有關該等技術所需頻譜規劃已成為各界注意之焦點。

2．規劃供無線寬頻接取使用頻段

(1) 規劃 2.5 至 2.69GHz 頻段

2000 年全球無線電通信會議 (World Radiocommunication Conference-2000 ; 簡稱 WRC-2000) 決議將 2.5 至 2.69GHz 頻段分配供 2000 年國際行動電信 (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2000 ; 簡稱 IMT-2000) 業務使用，WRC-2007 會議亦將無線寬頻接取技術納入 IMT-2000 技術家族。該頻段於「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配置上，原依 ITU 之 WRC-2000 決議，供 IMT-2000 業務使用，然為配合無線寬頻接取服務開放，已規劃 2.5 至 2.69GHz 頻段可供該業務使用，並完成相關頻率細部規劃作業。另為積極辦理該頻段內頻率騰讓清理等工作，完成 59 筆既設電臺 (頻率) 騰讓清理作業。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會已受理 21 件本頻段之無線寬頻接取實驗申請案。

(2) 規劃 3.4 至 3.7GHz 頻段

該頻段國內已有多個單位，計 90 筆既設電臺及固定衛星服務下鏈約 8,000 多筆用戶使用中，因既設電臺頻率之騰讓移轉作業複雜，現階段無法開放專供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使用。但本頻段經協調可和諧共用部分，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已開放供固網業者申請使用，固網業者可運用無線寬頻接取技術，做為建設最後一哩無線用戶迴路 (Wireless Local Loop ; 簡稱 WLL) 之選擇性替代方案。至 96 年 12 月底，本會已受理 16 件本頻段之無線寬頻接取實驗申請案。

(十) 研訂無線電頻率二次交易及回收機制

- 1．已廣泛蒐集包括美、英、澳、紐、德、日等先進國家有關頻率次級交易及回收制度之資料，並完成研析歸納工作，藉由汲取先進國家對頻率次級交易及回收制度政策

所進行革新之經驗，冀期我國未來實施新制能引以為鑑。

2. 本計畫委託清華大學彭心儀教授、世新大學王郁琦教授及元智大學周韻采教授等學術單位進行本會「規劃頻率拍賣與回收制度之研究」專案研究，該案均依原定進度順利執行，研究成果已簽准驗收通過。藉由研究團隊豐富之專業知能，已分析歸納符合我國頻率拍賣、次級交易及回收制度應有之配套措施，並獲得具體建言，可供本會施政參考。
3. 本計畫已完成頻率拍賣、回收及次級交易機制等相關法制條文擬訂作業，並納入本會「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藉由建立「頻率財產權」監理機制，將能增加頻率運用之彈性，提升頻率資源之經濟效益，健全我國通訊傳播監理制度，與國際接軌。本計畫原預定之工作目標均全數完成，執行成效顯著。

(十一) 建置及開放頻譜資料庫查詢系統

1. 本會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9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資訊公開精神，於96年建置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主動提供本會有關無線電頻率之分配、核配及指配等情形，供民眾、業者及政府相關單位查詢使用，以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使用及監督。
2. 該系統歷經9個月之整理及研析，並參考如美國及加拿大等國類似頻率資料公開查詢機制，於96年底完成「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之建置，以網站形式提供外界有關頻率管理政策、相關法規、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頻率監測系統建置及相關研究報告等重要資訊，頻率查詢則分成頻段查詢與電臺查詢兩種，除展現本會主動公開資訊之精神，系統亦整合了本會TRAIS監理系統之各項業務子系統，使全會同仁將可藉由此單一系統查詢各種業務之頻率相關資料，提升工作效率。
3. 由於「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係以文字與數字等表列方式顯示查詢結果，為提高閱讀性及親和性，於97年度擴增「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之地理圖示功能，使查詢者可以在地圖上以各種定位方式，如輸入經緯度座標、交

又路口路段地址、重要地標、行政區域等，再利用放大、縮小、平移等方式選擇所欲查詢的地理區域，將該區域內設有廣播電臺、電視電台、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等顯示於地圖上，透過地理資訊系統生活化的操作與簡單明瞭的表達方式，以增加資料庫查詢系統操作之親和性，更貼近民眾需求，進一步展現本會主動公開資訊之誠意。

（十二）優化無線電波監測網（95年-96年）

1. 完成無線電波監測網監測之網路速率升級案，大幅提升監測網之網路連線效能，解決原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ntegrated Services Digital Network；簡稱 ISDN）（傳輸速率為 128Kbps）頻寬不足造成監測資料畫面傳輸延遲及即時影像傳回監控中心時有停格及當機之現象。另完成廣播電臺側錄工作集中作業之建置後，透過網路控制及傳輸，大幅增加本會執行廣播電臺播音內容側錄之數量，提升行政效能。
2. 未來為因應更多新型寬頻信號源及突發干擾源之有效監測，有關增加監測網涵蓋範圍及提升設備性能等優化工作，仍將積極爭取預算持續辦理，以逐年改善電波監測網效能，讓電波監測作業與時俱進。

（十三）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

完成電信編碼計畫及號碼收費機制之規劃與研究報告，並針對我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機制提出相關建議。

（十四）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

業蒐集並分析美、加地區等 19 國電信號碼管理系統相關資料，並研提我國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建議徵求說明書，並將儘速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以確實掌握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使用情況及未來需求，提升電信號碼管理效能、增益號碼資源之有效利用，進而促進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與蓬勃發展。

（十五）行動電話基地臺架設管理

行動通信業務蓬勃發展，基地臺建設如火如荼進行，對環境景觀造成衝擊，及因民眾對電磁波不瞭解，而產生恐慌，常有基地臺抗爭事件，致基地臺建設受到波及，本會為有效降低基地臺抗爭事件，自 95 年 6 月起對共站共構及住宅區之基地臺，採取逐臺現場查勘及審驗，並於 96 年起進一步對設置於其他類別建築物上之基地臺，採取逐臺現場查勘及審驗。計畫實施後，已有效降低基地臺抗爭事件，且為降低基地臺地址設置數，持續追蹤基地臺共站共構比率，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基地臺之共站共構數量佔 92 年 1 月 1 日起新建基地臺建設數量之比率約為 65%及 12%，符合相關管理規則所定 20%及 10%以上之規定。

(十六) 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

依本施政計畫目標，本會已依「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與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簽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委託契約。落實政府業務委外辦理政策，有效解決因監理單位作業人員及受理場址之限制；並有效提升我國建築物電信設備管線設置品質，保障購屋民眾享用寬頻通訊服務之優質居家通訊網路環境，享有高品質之電信服務生活。

(十七) 推動網站分級制度

為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97 年度共擬訂「網路安全廣播節目宣導計畫」及「高中職網路安全種子教師研習營計畫」兩項計畫，該兩項計畫係相輔相成，先廣泛藉由「網路安全廣播節目宣導計畫」針對社會大眾辦理網路安全知能先期宣導，次而透過網路安全種子教師針對學生家長，直接面對面說明，其作法將有助強化家長（家中申裝過濾軟體之決定者）之網路安全知能。

(十八) 推廣「通訊傳播達人計畫」，導入全民監督媒體概念

1. 96 年本會將「通訊傳播達人計畫」列為年度施政計畫之一，鼓勵全民作通訊傳播內容的主人，建立「全民參與、全民監督、提升消費者權益」的理念。透過宣導短片之拍攝、有獎徵答網站的活動及識讀座談會的辦理，宣傳「有了電視妙管家、媒體主人就是你」及全民參與監理等媒體識讀概念，鼓勵閱聽大眾能做聰明的消費

者。該計畫於96年11月底執行完成，由本會電視妙管家96年11月份至97年1月份累計之網站瀏覽人數顯示較前3個月之累計之瀏覽人數多出24,817人，另統計本會97年1月之申訴案件共有182件；而識讀座談會的紀錄除獲媒體主動報導外，更獲相關傳播院校主動聯繫索取資料，可見該計畫的宣傳效益，已達到透過計畫的辦理，擴大全民參與監理機制以及強化媒體素養觀念之效益。

2. 97年則為延續相關活動的長期效益，達到「公民參與」之目標，賡續辦理「與社區有約—媒體社區研究院」媒體識讀宣導活動，透過年度行政計畫的執行，預計擴大閱聽大眾受影響層面，未來以各種媒體受眾的對象不同，設計不同的行政推動計畫，課以相關行政機關監管系統之規制，輔導媒體產業市場的良性競爭，推動健康之音訊傳播內容。

(十九) 補助製播廣電多元文化節目

1. 96年度補助廣電媒體製播廣電多元文化節目，計有89件企劃案提出補助申請，最後擇定補助12件體裁新穎活潑的節目，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
2. 97年度已制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97年度補助製播廣電多元文化節目作業要點」，於97年5月16日至6月15日止受理申請。

(二十) 培育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

1. 96年度邀請學者專家對廣電媒體工作人員及主管進行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課程講授，藉此培育媒體工作者人文思維與關懷的精神，於10月29日、11月8日、11月22日及11月26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研討會，計134人次參訓。
2. 97年度承襲96年研討會經驗並加以改進，選定「性別平等」、「醫療人權」及「多元族群」等3大主題作為研討會主軸，並朝「主題深化」方式，使參加者對相關主題有更深入的認識。本研討會將加強雙向互動討論，希望透過議間交流溝通，對實際執行層面有更大助益。

(二十一) 檢視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案

1. 96 年度委託玄奘大學研擬「廣電媒體多元文化指標」並製作操作手冊，期盼透過該指標及操作手冊，瞭解現行廣電媒體播出內容之多元文化程度。
2. 97 年度將針對前開多元指標及操作手冊草案進行後測，並納入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課程討論及召開專家諮詢會議，俾使其更具操作性及可行性，以利閱聽大眾使用。

(二十二) 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1. 於 97 年第 1 季蒐集英國 Ofcom 及美國 FCC 對於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之規定與作法。
2. 於 97 年 5 月 6 日邀集身心障礙團體、電視業者、專家學者及相關主管機關召開座談會，瞭解各界對於保障聽障者電視收視權益之意見與想法。

(二十三) 因應數位匯流之需要，完成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全盤修法

1. 為達成「因應科技匯流，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施政目標，在不變動現有法規架構情形下，加速整備通訊傳播監理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以順應當前通訊傳播技術進步與產業發展實況，本會分別於 96 年 2 月 16 日以通傳技字第 09605024150 號及通傳法字第 09605023090 號函將電信法及廣電三法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嗣分別於 96 年 5 月 14 日及 96 年 5 月 31 日函請本會依相關機關及院內有關單位意見檢討修正。
2. 為加速因應數位匯流之法制整備，本會業於 95 年 8 月 31 日公告「第一次通訊傳播匯流管制法令之加速整備法案修法清單及各包裹法規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並於 96 年 3 月底前完成法規及相關行政規則修正計 27 項。
3. 因通訊匯流的發展，並非僅是通訊技術的革命，同時促使產業結構與營運模式產生重大變革。倘繼續沿用現行法律之管制架構，其結果將對提供相同服務的網路或業者採取不同的管制，非但有違平等原則的基本法理，且因為管制分類與市場結構的落差，致使管制政策失焦，

進而發生「過度管制」或「管制不足」的情形。本會爰於97年3月起依通訊傳播基本法揭示之原則，通盤檢討研修電信法及廣電三法，予以整併為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並以96年12月20日通傳法字第0964680132號函將該草案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查。嗣經行政院秘書長以97年4月1日院臺經字第0970008556號函請本會參酌相關機關意見再行檢討。

(二十四) 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

已完成之執行成效包括：

1. 綜合研析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之管制要素，完成「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專題報告，並彙整探討防制濫發實務技術，同步編撰技術報告。
2. 配合賡續推動立法管制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研提新版「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送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3. 與加拿大、澳洲兩國分別簽署合作防制協議（Anti-Spam MoU），並與巴西建立跨國防制實務之合作方案；同時協調大型服務提供者建立國際合作事務處理窗口，並定期舉發濫發行為，確保窗口有效運作。
4. 建立專屬「垃圾郵件防制網」宣導網站，提供民眾防制濫發行為之相關資料，提升民眾自我防護能力。

二、資源分配檢討

- (一) 本會為第一個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設置，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之獨立機關，甫於95年2月22日成立，以「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為施政目標，由交通部電信總局及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相關業務及人員移撥，95年所需各項經費由移撥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96年度起始編列預算。
- (二) 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3條規定，本會年度預算包括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公務預算歲出部分僅編列人事費，基金預算係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4條規定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以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

關規費之 5%至 15%為主要基金來源，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為基金用途，故為達成本會施政目標之各項計畫均係由基金預算編列支應。

- (三) 人事費於公務預算編列，為應現行中央政府財務狀況，考量現有人員薪資水準、實際員額數及人員進用情形妥予估列，儘量於行政院核定本會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編列。
- (四) 特許費為本會規費收入之大宗，主要係依 2G 業者前一年度營業收入之固定比例收取，惟 2G 兼營 3G 業者已於 92 年一次繳交 15 年 3G 特許費，因此在 2G 與 3G 業務具替代性，加上行動電話業務已趨飽和，以及 94 年號碼可攜服務開放，行動電話市場價格競爭激烈等因素下，本會特許費收入預期將逐年遞減，連帶造成通傳基金來源縮減，本會組織法第 13 條雖明定基金額度無法支應基金用途時，應由政府循公務預算程序撥款支應，惟值此中央政府財政困難之際，本會未來宜本「自給自足」之基金運作基本原則，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並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已核定之計畫，將優先編列預算：已核定之各項計畫有其迫切及可行性，且均編列預算推動辦理中，若中途停頓將造成無形社會損失，因此在未來預算籌編上，將已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列為優先編列。
 2. 延續性計畫以前年度實際執行成效，將作為未來年度資源分配之參據：對於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及財務效能欠佳之計畫，予以檢討縮減編列數額，期妥適安排有限資源，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3. 新興計畫應儘量於基金額度內檢討編列，如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本會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以「建構一個數位匯流、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內容之通訊傳播環境」為發展願景，擬定「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及「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5大業務面向之策略績效目標，以作為推動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管理之準據。此外，人力面向及經費面向各有1項策略績效目標，分述如下：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 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隨著資訊與通訊科技進展，在數位化與寬頻化之發展趨勢下，通信服務不斷推陳出新，並出現通訊傳播多面向（如服務、網路、事業、終端、平台、內容等）匯流發展現象，現行通訊傳播規範勢必無法有效解決數位化、寬頻化之匯流跨業課題，因此，有必要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以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消弭市場進入障礙，進而促進跨業競爭之目標。爰衡量標準定為「檢討修正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完成發布項數」，以評估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成效。

(2) 排除新技術新服務之市場進入障礙

為促進新興服務業之發展，使我國電信市場開放程度與先進國家並駕齊驅，提高國際競爭力，每年將持續檢討新技術新服務進入市場障礙問題，選定1件新技術新服務，確認年度施政執行目標後進行研析進入市場之障礙，並通過排除新技術新服務市場進入障礙問題之各種可能策略或措施，以排除新技術新服務進入市場之不必要障礙。

(3) 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及通訊傳播無遠弗屆之特性，本會必須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活動及強化與其他國家同儕機關之互動，妥適研議我對相關議題之政策立場，積極分享我成功發展經驗，以確保我國權益及對外合作關係。因此，將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項目，列為本會策略績效衡量指標，包括積極參與任務型國際會議活動及諮商，以及建立與本會業務直接相關之跨國合作及官式互訪關係，並爭取主辦國際會議，俾在有限資源條件下，強化雙、多邊國際合作關係，爭取我國相關權益及海外市場機會。同時將配合兩岸鬆綁政策，加強與對岸交流之密度及深度，期使本會國內監理政策與作為，以及我通訊傳播服務業之健全發展，藉由國際及兩岸合作交流，收相輔相成之綜效。

(4) 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化

有關高畫質數位電視已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基金會（公視）使用第 30 頻道進行工程試播，針對電波涵蓋區域分析、行動接收、同鄰頻干擾、多路徑干擾、市場調查及未來營運模式等蒐集相關資料，並評估 HDTV 之最佳播放模式，目前我國已正式開放數位電視播出，相關技術規範已完成，但高畫質數位電視尚在測試，透過試播工程及召集產官學界參與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研討會，並蒐集國內外高畫質電視發展現況，提出適合我國未來推動高畫質電視技術層面之分析與發展趨勢，擬訂適合我國之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規範，俾利國內高畫質電視產業發展。相關技術規範需推廣，以讓各界了解，本會爰以參加宣導人數作為推廣高畫質電視技術之衡量標準。

2. 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 落實競爭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為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維護消費者權益，繼本會 95 年 12 月完成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各項業務資費調整係數（X 值）及配合 97 年 1 月公告於 100 年前完

成市話撥打行動通信費訂價機制調整之行政計畫，本會為充分落實對與消費者息息相關及維繫競爭效能之費率管制制度，並反映電信市場面對產業經營環境快速變化，爰擬定將於3年計畫期限內，分為3階段進度管控方式，將於98年重行檢視價格上限管制機制並計算資費調整係數，續參酌市場變化情形，按前揭行政計畫之精神，99年賡續研擬訂價機制之配套措施，最終，擬於100年完成落實相關法規修訂作業，符合行政計畫擬定之進度，以健全通訊產業競爭效能及維護消費者權益。

(2) 完成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

隨著數位視訊壓縮技術之進步，於電視數位化之後，原類比電視頻道收回後之再運用以及新頻段之開發，將受到國際上關注與重視。為順應此一國際發展趨勢，將先進行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並針對700MHz頻段、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數位電視廣播頻段及軍事專用電信區塊化等所需之頻譜進行規劃工作，並配合政策及未來新興業務之需求，進行頻率騰讓收回與協調工作，以期藉由跨領域整合研究並研議新型態業務之開放、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之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促使頻譜資源得以有效加以利用，達成與國際現況及趨勢接軌之目標。

(3) 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為因應新型無線寬頻業務開放及突發干擾源之有效監測，須將本會現有之電波監測網性能，由窄頻監測提升至寬頻監測，由垂直極化監測提升至雙極化監測，以確實掌控電波使用情形，排除電波干擾案件，維護電波秩序。擬於98年完成電波監測車升級規畫並自98年至100年分年將現有6輛電波監測車性能提升至寬頻、雙極化監測。

(4) 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為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增益零星電信號碼區塊使用效率、促進通訊傳播市場公平競爭，本會將委外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並與號

碼可攜管理資訊系統進行介接，以確實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依法收回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落實號碼資源之合理有效使用，健全號碼資源監理機制。

(5) 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隨著寬頻服務需求增加，不論有線網路或無線網路，均積極建設寬頻基礎網路，其中建築物電信設備必需配合建設寬頻網路方能提供寬頻末端網路，本會擬依電信法第 38 條第 6 項之規定，增訂建築物光纖建置設計標準及範例、光纖技術規範查驗標準，作為建築物起造人設計及打造寬頻化建築物之依據，俾加速我國建築物內光纖化網路之布建，使民眾享有高速寬頻優質網路生活。並透過宣導會讓各界知道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以利業務之推廣。爰以參加宣導人數作為推廣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之衡量標準。

(6) 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目前通訊技術非常發達，使用各項通訊器材已經普遍，惟大部分民眾對於業餘無線電機屬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並未充分瞭解，爰本會每年各舉辦 2 場說明會、製作短劇透過廣播媒體宣導、印製宣導品加強宣導，導正民眾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並完成宣導人數 98 年為 500 人，99 年 650 人，100 年 800 人，101 年 1,000 人。

3.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 結合網路業者、公民及教育體系，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鑒於網際網路有別於傳統媒介，具有跨國性及去中心化特質，爰參採通知移除間接責任原則，推動「業者自律」及科技過濾方式等防護措施，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閱 權益，確保使其不受網際網路違法及有害內容侵害；另基於網路的開放特性，應由網路公民共同參與，建立「公民參與他律」機制。此外，應加

強提升兒童及少年的網路資訊與倫理素養，俾達致保護兒少上網安全之目的。

(2) 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政府雖有政令宣導需求，惟所從事者是否符合公共利益，本應受公民檢驗，如涉預算運用之正當性，自應符合資訊公開要求。至對置入性行銷之管制雖逐漸鬆綁，惟為保障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揆諸先進各國，對於此一廣告手法，仍有揭露義務及相關禁止規定之設置，而政府作為置入性行銷之「買家」，更無例外之適用。有鑑於此，在就內容管制引進「自律為主、他律為輔，法律最後介入」之共同管制模式之際，考量我國公民社會基礎尚屬薄弱，復以相關調查顯示，民眾相關之媒介素養有待加強，以管制效益而言，初期仍有賴政府發揮良能暨健全相關法制，俾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以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目標、履踐民主升級之歷史任務。

(3)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為督導業者提供良好的服務品質、計費之正確率，並貫徹本會 96 年 3 月 16 日公告「電信商品（服務）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政令，以減少消費者之損失、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將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進行服務品質調查、評鑑，再依據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結果，針對確有不合理之服務契約內容，要求業者儘速修正；另對電信業者進行帳務查核，以及時督責業者將計費錯誤情形補正，提高計費正確率。

(4)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目前對於通訊傳播內容的管制除要求自律外，藉由外在力量之他律亦同時扮演重要角色。其執行方法除透過主管機關依循相關法規進行監理外，建立全民共同監督機制，允為健全通訊傳播環境的重要關鍵，

以落實全民監督通訊傳播的理念，並向閱聽大眾宣導通訊傳播素養之正確觀念。

有鑑於此，本會藉由媒體識讀活動的辦理，教導民眾如何選擇並運用正確之通訊傳播資訊，將正確的閱聽觀念及本會建立之全民參與監理機制傳達給閱聽大眾。

(5)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長久以來，基地臺電磁波一直受到誤導，使民眾聞電磁波色變，雖然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及其他研究機構皆指出無法證明基地臺電磁波對人體造成影響，並訂有防護建議值，本會為減少民眾對基地臺因無謂恐慌帶來排斥與爭執，建立民眾正確之電磁波知識，並了解本會核發電臺執照之嚴謹程序，增進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了解，增進我國行動通信產業發展，需要本會透過甄選具實務經驗與能力之公關廠商，因應當前情勢，基於科學證據，每年舉辦4場以上基地臺管理及電磁波觀念溝通宣導會，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了解，爰以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比率作為衡量標準。

(6) 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鑑於濫發商業電子郵件行為之防制，除政府應持續結合業界及國際聯防力量，致力追查及阻絕不當濫發源外，為避免發信人及廣告主等因不瞭解法規，或未建立合理使用此通訊平臺方能永續運用之共識，擬透過宣導教育方式，建立正確使用觀念，俾使業者均能知法守法，以強化政府執法效益，爰將辦理年度宣導教育活動列為計畫衡量標準。

4. 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 增加電視業者對性別平權之認知程度

為鼓勵廣電媒體發揮社會責任及人文關懷精神，提升弱勢族群及各種語言使用者之媒體資源近用與相關節目製播權益，由本會編列經費補助廣電媒體製播

廣電多元文化節目，同時，為了提升媒體多元文化知能，辦理廣電媒體多元文化人才培訓課程，邀請學者專家對媒體工作人員及主管進行講授，藉此培育媒體工作者人文思維與關懷的精神。另為促進廣電媒體組織與內容之「多樣性」(diversity)發展與「多元文化」(multicultural)精神，推廣「被認知權」(right to be understood)與「媒體近用權」(right to access)之概念，將檢視我國電視節目內容對於女性形象及性別平權之表現，以作為賡續推動多元文化之參考。

(2) 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

促進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無障礙，不僅是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亦為其融入社會之重要關鍵，而本會將積極研擬制定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之政策，期從監理面排除身心障礙者收視障礙外，亦將積極與各機關研擬各項補助或獎勵措施，以促使身心障礙者能無障礙地利用電視取得資訊，建構一個無障礙之環境。

(3)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為確保民眾的基本通信權益，充分滿足偏遠地區民眾基本需求，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的必要電信服務，並縮減偏遠地區數位落差。將委託客觀中立團體就部落(鄰)需求、寬頻網路建置量如何分配、行政資源有關資訊教育及設備之投入等情形進行整體評估，推動部落(鄰)有寬頻政策。另公告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鼓勵系統經營者於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從事建設，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5. 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1) 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網路線上申辦服務，並提升系統使用率

政府從單一窗口到單一網址，目前約提供 1,500 項表單下載及 400 項線上申辦服務，主要服務內容為資訊

查詢、網路申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平台三大功能。本會為致力便民服務，擴展受理網路申辦服務項目，提供完整申辦資訊，現已提供便捷貿易 e 網線上通關服務及線上繳費，預計進而提供線上核照、(屆期)換照、補照等服務。

此外，為鼓勵民眾以線上申辦方式，特建置網路線上申辦進度查詢系統、現場查詢等流程查詢管道，以推動網站(線上)申辦業務及服務項目，強化網路服務功能及提高線上申辦使用率，以達 e 政府之目標。

(2) 推動貿易 e 網業務之憑證應用服務

本會線上申辦之服務對象為一般民眾、機關團體、工商業者，其線上憑證乃採用自然人憑證(一般民眾)、機關憑證(機關團體)、工商憑證(工商業者)認證方式，本會將賡續推動應用系統採用安全之憑證方式，以縮短申辦時間，提高本會行政效率。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本會為落實績效管理制度，透過多元績效管理機制之建構，提升機關總體競爭力、行政效能及施政品質；為貫徹政府合理調整員額政策，積極控管各類人員預算員額，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踐行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之保障；另為鼓勵員工終身學習，依「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規劃各類課程，強化組織學習功能，藉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達成建構優質行政團隊之目標。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落實分配預算執行、強化中程施政計畫與概算規模配合、提升預算編製與政策配合程度。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1、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1	統計數據	年度檢討修正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完成發布項數。	10項	12項	14項	15項
	2、排除新技術新服務之市場進入障礙	1	統計數據	年度研析並通過排除新技術新服務進入市場障礙問題之各種可能策略或措施。 (備註：目標值為新技術新服務之件數)	1件	1件	1件	0件
	3、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1	統計數據	98、99年完成下列事項： 1.深化專業交流合作關係，進行官式互訪5次。(60%) 2.研提國際交流合作之政策立場或國情報告5篇。(40%) 100、101年完成下列事項： 1.舉辦通傳國際會議活動或座談會1場。(40%) 2.深化專業交流合作關係，進行官式互訪5次。(40%) 3.研提國際交流合作之政策立場或國情報告5篇。(20%)	100%	100%	100%	100%
	4、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技術	1	統計數據	辦理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研討會，完成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宣導人數。	200人	200人	200人	200人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落實競爭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	進度控管	1.完成價格上限管制機制之檢討。(35%) 2.依據完成價格上限管制機制及結合發話端訂價行政計畫，進行跨網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之規	35%	70%	100%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劃。(70%) 3.依據前項規劃，修訂相關法令，推動回歸發話端訂價相關措施。(100%)				
	2、完成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	25MHz	30MHz	40MHz	50MHz
	3、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完成電波監測車升級數量	2輛	2輛	2輛	0輛
	4、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電信號碼收回數	0萬	20萬	50萬	80萬
	5、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完成宣導人數	0人	100人	150人	200人
	6、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完成宣導人數	500人	650人	800人	1000人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1、結合網路業者、公民及教育體系，促進兒少上網安全	1	統計數據	公民網路安全素養年度培訓人次	200人次	250人次	300人次	350人次
	2、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	1	統計數據	(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之中央暨地方政府機關數÷受調查機關	50%	40%	0%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數) ×100% ≤ 當年度目標值				
	3、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1	進度控管	完成年度辦理事項： 1.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40%) 2.依據調查結果檢討修正不合理之電信服務契約。(70%) 3.辦理電信帳務查核作業，避免錯帳引發消費爭議。(100%)	100%	100%	100%	100%
	4、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1	問卷調查	(所有參與民眾填寫測驗型問卷之正確率加總 ÷ 參與填寫問卷之人數) ≥ 當年度目標值	50%	55%	60%	65%
	5、提升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比率	1	問卷調查	(受宣導民眾之基地臺電磁波知識檢測及格人數 ÷ 受宣導民眾人數) × 100%	60%	65%	70%	75%
	6、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觀念之建立	1	統計數據	針對網路廣告業者辦理正確使用商業電子郵件宣導教育之年度宣導人次	100 人次	120 人次	150 人次	200 人次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增加電視業者對性別平權之認知程度	1	統計數據	(瞭解性別平權觀念之電視事業數 ÷ 受測電視事業數) × 100% ≥ 當年度目標值	50%	60%	65%	70%
	2、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	1	進度控管	1.針對本會擬訂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進行委託研究，評估推行之可行性，並提供建議。(40%) 2.依據委託研究建議進行公聽，並公告本會推動電視近	40%	60%	8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用服務之時程。(60%) 3.修訂相關法令，推動電視近用服務措施。(80%) 4.委託研究評估我國電視近用服務之推動情形，並據以擬訂修正未來推動之方向與作法。(100%)				
	3、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統計數據	年度推動通訊傳播普及服務之建設點數。 備註：年度建設點數由下列1、2項之建設點數相加。 1.推動第一類電信事業於偏遠地區建設部落(鄰)寬頻網路，縮減城鄉數位落差。 2.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提供有線廣播電視服務。	10點	10點	10點	10點
五、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1、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1	統計數據	機關業務運用網路對外提供申辦服務年度新增項目數	2項	5項	6項	0項
	2、提升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	統計數據	(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通訊傳播業務數÷通訊傳播業務申辦數)×100%	0%	10%	20%	30%
	3、憑證應用服務	1	統計數據	機關資訊系統運用憑證進行服務年度新增項目數	1項	1項	0項	0項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1	統計數據	是否辦理單位間績效評核及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否」，1代表「是」)	1(排序符號)	1(排序符號)	1(排序符號)	1(排序符號)
	2、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1	統計數據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數】×100%	1%	0%	0%	0%
	3、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各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代表「否」、1代表「是」)	1(排序符號)	1(排序符號)	1(排序符號)	1(排序符號)
	4、推動終身學習	1	統計數據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2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2項均達到」)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2)各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發展階段之相關具體措施(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要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專業人才培訓專班及混程式課程等)辦理數位學習推動事宜。	2(排序符號)	2(排序符號)	2(排序符號)	2(排序符號)
	5、各主管機關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	1	統計數據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100%。	100%	100%	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料正確率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一、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0.03%	0.03%	0.03%	0.03%
	2、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0%	0%	0%	0%
	3、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2.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3.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4.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5.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5(排序符號)
	4、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4	排序比對	1.本項評估係確認優先順序表之填列是否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並按辦理先期審議作業之三類計畫分別評量。2.如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亦較高者，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3.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並將優先順序之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4(排序符號)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98	99	100	101
				排序擴及基本需求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 4.如所填列順序經概算審查調整後仍能配合施政重點，且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略微不良（含計畫數及執行率之差異）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3」；5.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後者情形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6.如在前項相同水準上，排序在前計畫之執行率較排序在序者情形嚴重不良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 【基本要求：即概算優先順序表一定要如期填報，其順序宜大體配合施政重點，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4」（目標值「5」則屬更優之水準），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目標值由機關與外部專家共同組織評估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第之衡量】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策略績效目標一之實施計畫）

（一）完備通訊傳播匯流相關法規

隨著網路寬頻化之發展，因應通訊傳播多面向之匯流現象，檢討修正現行通訊傳播法規適用狀況，達成解除不必要之管制，消弭市場進入障礙，進而促進跨業競爭之目標。

（二）排除新技術新服務之市場進入障礙

- 1．行動多媒體之推動。
- 2．通訊傳播互跨經營管理機制之規劃。
- 3．檢討市場進入門檻與服務應用。

（三）推動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1．辦理參與國際通訊傳播組織雙邊或多邊諮商會議。
- 2．組團出席國際通訊傳播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
- 3．爭取主辦國際通訊傳播組織相關會議及活動。
- 4．舉辦國際通訊傳播交流會議或研討會。
- 5．研提我國對於相關國際通訊傳播討論議題立場及意見。
- 6．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各項國際合作協議或備忘錄。

（四）推廣數位電視高畫質化

- 1．完成我國高畫質數位電視試播結果報告，提出國內外HDTV技術層面之分析與發展趨勢。
- 2．協調相關部會及邀請產官學界，參與修訂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規範。
- 3．舉辦數位高畫質電視技術研討會，並邀請產官學研與會，俾強化高畫質數位電視之教育訓練。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策略績效目標二之實施計畫）

（一）落實競爭機制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1. 持續檢討價格上限管制機制之研究。
2. 完成跨網通信費及訂價權歸屬發話端監理架構之規劃。
3. 實施回歸發話端訂價相關措施。

(二) 完成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

1. 完成相關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
2. 完成 700MHz 頻段、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數位電視廣播頻段等頻譜規劃。
3. 完成軍事專用電信頻譜區塊化整理。
4. 完成頻率清理與騰讓。

(三) 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

本項計畫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共計 3 年分年持續辦理電波監測網之性能提升工作。

1. 98 年度完成電波監測車升級規畫、完成 2 輛電波監測車設備軟硬體升級及購置維持原系統正常運轉所須備用料 1 批。
2. 99 年度完成 2 輛電波監測車設備軟硬體升級。
3. 100 年度完成 2 輛電波監測車設備軟硬體升級及購置電波監測車升級版備用料 1 批。

(四) 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率

本項計畫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共計 4 年，分年持續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及後續擴充計畫，並運用該資訊系統，確實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依法收回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資源。

1. 98 年度將延續 97 年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規劃與研究完成之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建議徵求說明書，進行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並依電信號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資源查核、回收事宜。

2. 99 年度將就通訊傳播匯流下電信號碼之規劃，與 NPAC 介接及整合通訊傳播管理資訊系統等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擴充計畫。透過業者每半年提報之電信號碼使用狀況及 NPAC 提供之即時資料，確實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及使用率，俾辦理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資源收回作業。
3. 100 年度將就通訊傳播匯流下電信號碼之規劃、中長程編碼規劃升碼作業、整合本會線上簽核作業系統、工商憑證管理作業機制等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擴充計畫，並賡續辦理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資源收回作業。
4. 101 年賡續辦理未達最低使用率標準之電信號碼資源收回作業。

(五) 引進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1. 完成建築物光纖設計標準及設計範例之研擬。
2. 完成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導入光纖技術之研擬。
3. 辦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修正草案預告及完成技術規範下達。
4. 導入建築物寬頻標章機制，完成修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5. 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寬頻化技術。

(六) 宣導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知識

本項計畫自 98 年至 101 年預計每年完成下列宣導事項：

1. 完成 2 場次宣導會：利用本會集體考試之場次，舉辦宣導活動，另請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協助本會辦理大型活動宣導。
2. 製作短劇於廣播媒體宣導：製作宣導短劇，運用廣播媒體向民眾宣導應合法使用業餘無線電機。

3. 印製宣導品：配合民眾至本會考照機會發送宣傳品並請各區監理處定期於測試及報名場所張貼各式文宣，擴大宣傳效果。
4. 預計完成宣導人數為 98 年 500 人，99 年 650 人，100 年 800 人，101 年 1,000 人。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策略績效目標三之實施計畫）

（一）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機制

1.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有關網路內容管理規定，督促網路業者自律，主動採取可行之防護措施，防止兒少接觸網路不當內容資訊。
2. 建立完善公民參與機制，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參與保護兒少上網行動行列。
3. 結合教育體系，多元推廣網路安全識讀教育，提升網路安全素養，建立正確的網路使用觀念。

（二）排除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

1. 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商相關措施。
2. 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研商相關措施。
3. 提出修法之建議。
4. 調查中央暨地方政府從事非公共利益之政令宣導或置入性行銷情形。

（三）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1. 計畫期程：98 年至 101 年。
 - （1）98 及 100 年辦理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 （2）99 及 101 年辦理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服務品質滿意度委外調查。
2. 委託具有辦理消費者滿意度調查經驗之機構、團體、顧問公司或學術團體，以公正第三者身分，進行電信服務品質調查、評鑑。
 - （1）擬訂委託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計畫。

- (2) 辦理招標、開標、簽約相關作業。
 - (3) 得標廠商擬定實施計畫書，經本會審查後，廠商開始進行調查作業並提出調查報告。
 - (4) 將調查結果公告周知，作為業者提升服務品質及民眾消費資訊之參考依據。
3. 依據服務品質調查結果，召集電信業者就有爭議且確有不合理之服務契約內容檢討修正，並將修正後契約內容公告周知。
 4. 辦理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
 - (1) 對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行動通信業務(2G)、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等電信事業進行帳務查核。
 - (2) 以實際撥打方式及利用發受(轉接)端業者間之通信紀錄交互比對方式進行通信紀錄正確性比對。
 - (3) 利用實際用戶帳單抽樣複核方式核對帳單正確性。
 - (4) 藉由本計畫之執行，可及時督責業者將計費錯誤情形補正，提高計費正確率、減少消費者之損失、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1. 配合年度辦理媒體識讀教育宣導活動，適度邀集公民團體參與，共同設計測驗型問卷，於宣導活動後，進行問卷測驗調查，了解民眾參與媒體識讀程度，進而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2. 推動通訊傳播內容環保，宣導媒體素養觀念，建立全民共同監督通訊傳播媒體觀念。
3. 建立「全民參與、全民監督、提升消費者權益」的理念。

(五)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1. 擬定當年度電磁波宣導標的（包括基地臺管理與電磁波觀念溝通）與對象（民眾或政府單位）。
2. 甄選優質公關廠商辦理宣導活動。
3. 印製宣導品並完成活動報告。
4. 檢討宣導成效。

（六）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計畫

鑑於商業電子郵件濫發行為肆虐，確已造成我國民眾電子郵件處理資源，及服務提供者網路、系統服務資源的雙重鉅額耗損，本會為推動建立我國商業電子郵件法制環境，爰擬延續 96 年及 97 年之專案法制研究計畫，再予擬編本件 98 年度至 101 年度之 4 年中程計畫，針對推動法案立法、加強跨國防制合作、完備團體訴訟機制及督導業者自律等 4 個重點面向，透過現有專案小組 5 位人力續予執行，計畫經費包括人員薪資、出國旅費及設備費用等，概估約需新臺幣 22,266 千元，本計畫預計成果包括：

1. 推動法案立法：藉由「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之立法，建構我國商業電子郵件法制環境，維護網路通信秩序。
2. 加強跨國防制合作：建立跨國濫發之有效防制管道，可資遏阻不當商業電子郵件之大量輸出，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3. 完備團體訴訟機制：配合團體訴訟機制需要研擬相關規定，透過確保團體訴訟制度之可行，以保障收信人通信權益。
4. 督導業者自律：經由加強業務監督作為，建立及強化業者自律機制，促使業者採取有效主動防制措施，遏止網路亂象。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策略績效目標四之實施計畫）

（一）建立電視節目對性別平權之製播原則

1. 檢視我國電視節目內容性別平權之表現，提出分析報告。

2. 依據前述檢視結果，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及電視媒體業者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對電視節目製播性別議題內容之意見，並訂定「電視媒體性別議題內容製播原則」。
3. 邀集電視事業召開相關會議，增進其瞭解性別平權之認知。
4. 辦理「電視媒體性別議題內容製播原則執行成效評估」委託研究，以瞭解該原則之執行成效優劣，並作為未來訂定相關法令、政策之參考。

(二) 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

1. 針對本會擬訂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進行委託研究，評估推動之可行性，並提供相關建議。
2. 依據委託研究建議，訂定期程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之相關措施，包括依頻道屬性及節目類型等差異，訂定期程推動提供字幕、手語及口述影像等服務內容。
3. 修訂相關法令，以配合推動電視近用服務。
4. 定期委託研究評估我國電視近用服務之推動情形。

(三)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 計畫期程：98年至101年。
2. 委託客觀中立團體就部落（鄰）需求、寬頻網路建置量如何分配、行政資源有關資訊教育及設備之投入等情形進行整體評估，規劃偏遠地區中、長期全面性寬頻普及作法。
3. 依據委託研究建議，推動部落（鄰）有寬頻政策，包括排列網路建置優先順序、訂定階段性推動期程、逐年之提供服務之部落（鄰）數量、相關部會協助配合辦理教育訓練、業者提供優惠資費等配套措施。
4. 公告受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鼓勵系統經營者於服務因故暫未到達區域從事建設，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5. 針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報申請補助計畫服務區域內無線電視收視狀況及民眾對有線廣播電視之收視需求報告，進行實地訪查，以儘速核定補助建置費或維護費，加速建設進度。

五、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策略績效目標五之實施計畫）

（一）辦理多元便民服務計畫

1. 計畫期程：98 年至 101 年。
2. 建置網路線上申辦服務系統，提供一般性監理業務申請，並提供一般性業務申請進度查詢。
3. 建置憑證應用服務系統，提供特殊監理業務申請，並提供線上申辦進度查詢、線上繳費機制及線上電子收據核、補發。

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程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 預算數	98年 度	99年 度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8至 101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1、促進數位匯 流效能競爭	2949	3306	3306	3306	3306	3206	13224	19379				
1.3 推動通訊傳 播國際交流 合作	2949	3206	3206	3206	3206	3206	12824	18979			◎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 基金
1.4 推廣數位電 視高畫質化	0	100	100	100	100	0	400	400		◎		
2、健全通訊傳 播監理制度	0	28606	26540	35060	2080	0	92286	92286				
2.2 完成通訊傳 播新技術應 用發展頻譜 規劃及整備	0	2000	2000	2000	2000	0	8000	8000		◎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 基金
2.3 提升電波監 測網性能以 因應無線寬 頻技術發展	0	23440	22000	30000	0	0	75440	75440		◎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 基金
2.4 提升電信號 碼資源使用 效率	0	3166	2500	3000	0	0	8666	8666		◎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 基金
2.5 引進建築物 電信設備寬 頻化技術	0	0	40	60	80	0	180	180		◎		
3、維護國民及 消費者權益	13311	10447	13723	14873	14073	4500	53116	70927				
3.1 推動兒少上 網安全機制	4300	3100	4500	4500	4500	4500	16600	25400			◎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 基金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年 度	99年 度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8至 101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3.3 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500	500	500	1500	500	0	3000	3500			◎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 基金
3.4 提升民眾參與監督媒體意識	0	900	950	1100	1300	0	4250	4250			◎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 基金
3.5 建立民眾對基地臺電磁波正確觀念	0	1500	1500	2000	2000	0	7000	7000			◎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 基金
3.6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計畫	8511	4447	6273	5773	5773	0	22266	30777			◎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 基金
4、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0	40900	45000	47350	47900	0	181150	181150				
4.1 建立電視節目對性別平權之製播原則	0	900	0	350	900	0	2150	2150			◎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 基金
4.2 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	0	0	0	1000	1000	0	2000	2000			◎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 基金
4.3 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0	40000	45000	46000	46000	0	177000	177000			◎	有線廣播 電視事業 發展基金
5、提供多元便民服務管道	0	3000	4000	5000	0	0	12000	12000				
5.1 辦理多元便民服務計畫	0	3000	4000	5000	0	0	12000	12000			◎	通訊傳播 監督管理 基金(98 年度之 300萬為 經濟部國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 度已列 預算數	98年 度	99年 度	100年 度	101年 度	102年 度以 後經 費需 求	98至 101年 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科技 發展	社會 發展	
												貿局便捷 e網補助 金額)
6、其他	1551971	1175786	758355	546849	546849	0	3027839	4579810				1.捐助 TTC案 98年列 236,523 千元，99 年列 211,506 千元(以 前年度預 算數 1,551,971 千元含92 至95年 由電信總 局編列之 12.64657 億元) 2.98年其 他業務 費： 349,032 千元。 (基金) 3.公務預 算(人事 費)98年 編列 590,231 千元，99 至101年 每年 546,849 千元。
總計	1568231	1262045	850924	652438	614208	7706	3379615	4955552				

【備註】：一、各策略項下，應對應各計畫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號排列，優先者置於前。
二、如該計畫經費需由民間參與投資者，請於備註欄中註記。

陸、計畫關聯表

計畫編號及名稱	關聯計畫	配合關係	關聯計畫 所屬機關
3.6 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計畫	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96、97年度)	1.屬延續性計畫。 2.96、97年度「濫發商業電子郵件防制監理機制研究」計畫為先期法制研究計畫，98至101年度「建立商業電子郵件規範與管制」計畫為新增法定監理業務之初期建制計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
4.2 推動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	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	「保障聽障族群電視新聞收視權益」原列為97-98年2年計畫，為擴大保障身心障礙者電視資訊取得無障礙之範圍，修正計畫名稱，將計畫延長至101年，成為5年計畫，並將97年計畫目標值從原50%修正為20%，以利計畫銜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傳播內容處)

【備註】：「關聯計畫」係指與本計畫在時間前後、空間配置或功能依序上有關聯而需相互配合之其他計畫（包含本機關和其他機關之計畫）。